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18〕10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为逐步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，进一步弥合县级财力均衡度，解决你县市在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、保稳定方面资金不足的问题，经州党委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18 年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收入科目请列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

请你县（市）进一步加强县级财政管理，妥善安排、合理使用奖补资金，切实提高县乡政府基本财力保障水平，并于 20 日内将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》报送我局。

附件：1、2018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2、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 年 9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:

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行政区划名称	奖补金额
合计	昌吉州	21, 825
1	玛纳斯县	2, 845
2	呼图壁县	3, 915
3	昌吉市	1, 356
4	阜康市	1, 131
5	吉木萨尔县	2, 578
6	奇台县	5000
7	木垒县	5000

